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7〕219号

关于印发开平市建筑施工今冬明春火灾防控暨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系列重要讲话要求，切实加强我市建筑施工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市火灾防控和灭火救援能力，坚决防止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我局特制定《开平市建筑施工今冬明春火灾防控暨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2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监督站。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2月1日印发
(共印5份)

开平市建筑施工今冬明春火灾防控暨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系列重要讲话要求,根据开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年开平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暨电气火灾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结合住建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集中开展以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电气火灾隐患整治、消防联合执法检查、灭火救援救援演练、消防安全宣传等为主要内容的消防检查,着力提升建筑施工领域消防安全意识、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火灾初期灭火自救能力、消防应急管理,进一步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职责,提高社会单位自我管理,夯实消防基层基础,增强社会火灾防控能力,确保全市不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实现建筑施工火灾防控目标,住建局成立开平市建筑施工今冬明春火灾防控暨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谭永雄局长任组长，张伟雄副局长、张春发主任科员任副组长，建管股、监督站等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消防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建管股，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三、工作任务和工作部署

(一) 强化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我市在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要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的，总分包单位应明确各自消防安全职责。施工单位应当确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防火巡查、检查制度，并逐一对照督促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具体如下：

1、施工现场应具备以下消防安全条件

(1) 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并确保畅通。建筑工地应满足消防车通行、停靠和作业要求。在建建筑内应设置标明楼梯间和出入口的临时醒目标志，视情安装楼梯间和出入口的临时照明，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和障碍物，规范材料堆放，保证火灾发生时，现场施工人员疏散和消防人员扑救快捷畅通。

(2) 施工现场按有关规定设置消防水源。应当在建设工程平地阶段按照总平面设计设置室外消防栓系统，并保持充足的管网压力和流量。根据在建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安装室内消防栓系统或设置临时消火栓，配备水枪水带，消防干管设置水泵接合器，满足施工现场火灾扑救的消防供水要求。

(3) 施工现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施工现场的重点防火部位和在建高层建筑的各个楼层，应在明显和方便取用的地方配置适当数量的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沙袋等消防器材。

(4)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2、施工单位应制定并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消防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并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动用明火必须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需要进行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应有具体防火防爆措施；电焊、气焊、电工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后果严重的部位确定为重点防火部位，实行严格管理；在施工现场显要位置张挂防火警示标志；对施工产生的刨花、木屑、油漆剩余物等可（易）燃物品，应集中场地临时存放，统一处理，严禁焚烧。

3、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应当包括以下消防内容：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等，保障施工现场人员具有相应的消防常识和逃生自救能力。消防工程的施工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4、施工单位应落实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施工单位应及时纠正违章操作行为，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采取防范、整改措施。国家、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

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其他施工现场也应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施工单位防火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重点工种人员及其他施工人员消防知识掌握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防火巡查落实情况等。

5、施工单位应加强初期火灾扑救和疏散演练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消防法规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建立施工现场消防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提高施工人员及时报警、扑灭初期火灾和自救逃生能力。

该项工作是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内容，各企业项目部务必结合本企业本项目实际科学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强化落实。

（二）认真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纠专项整治。

各建筑施工、监理等有关企业认真贯彻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督促和指导本企业各项目健全消防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做好本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检查重点包括：

1、是否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管理人员，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2、施工现场是否编制消防设施布置平面图，是否将现场生活区、办公区和作业区按有关规定严格分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是否有违规住人现象；工地现场显要位置是否张挂防火警示标志。

3、否按有关规定要求配置消防器材，设置消防水源和消防通道。

4、在工人宿舍、木工间、油漆仓库、配电房等重点防火部位是否配置合格、有效、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并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保证其可有效使用。

5、建筑电工以及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是否持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接受了岗前安全技术交底并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6、施工现场动火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明火作业前，是否已消除周围可燃物，落实明火作业监护人员和措施，并合理配备灭火器材。

7、工地食堂的防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工人宿舍区是否有专人负责防火管理，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是否存在使用大功率电器、超负荷用电的隐患。

8、施工所用的易燃易爆物品和压缩气体瓶是否设有专用仓库，分类隔离存放。

9、根据施工消防的特点，对施工作业人员专门开展了加强灭火技能、逃生、自救、互救等消防常识的培训教育，并组织开展消防救援演练。

（三）深入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

市监督站要切实督促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加强房屋市政工程电气施工质量管理，落实电气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电气产品及其施工进场检查验收；严查施工单位不按设计图纸施工、偷工减料、使用劣质电线电缆（特别是“奥凯问题电缆”）及质量不合格电器产品等问题和隐患；严查监理单位不履行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严查质量不合格电器产品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严查施工不规范造成电线绝缘层损坏、电缆沟（井）封堵不严密等隐患问题。依法追究因电器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火灾事故的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

（四）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各建筑施工、监理等有关企业结合今冬明春这段时期消防管理的特点，切实加强对作业人员，特别是春节期间工地留守人员以及春节后新聘人员的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时灌输灭火技能、逃生、自救、互救等消防常识，不断提高作业人员的火灾自防自救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因人的不安全行为而导致消防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

（五）开展在建工程消防安全联合督查行动。

市住建局，市监督站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和部门职能分工，结合各级政府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要求，密切联系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将适时联合市消防大队、安监局等部门对我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开展一次消防专项督查整治大检查行动，重点针对在建高层建筑，严查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火灾隐患，严厉惩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消防管理。

房屋市政工程用火、用电增加，火灾隐患增多，防控难度加大，各施工、监理企业要保持清醒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这段时期火灾防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结合企业实际，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落实责任，全面排查和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我局将以落实建筑施工、监理等相关企业消防安全责任制、严格依法监管为手段，全面排查和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切实加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消防安全工作，有效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突出重点，落实工作措施。

在冬春消防安全的重点工作期内，我局将结合各级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措施，重点抓好今次消防

安全检查，督促建筑施工、监理等有关企业在今年年底前和明年春节后分别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的自查自纠，认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和消防隐患“回头查”行动，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开展今冬明春消防安全检查的督查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和部门联动，确保我市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工作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三）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我局将认真组织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暨电气火灾专项治理大检查工作，加强消防管理工作的层级监督检查，及时掌握了解建筑施工、监理等相关企业组织开展火灾防控的进度情况，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有关企业实行警示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进行跟踪整治。对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违规行爲，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四）及时上报工作情况。

根据工作要求，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市监督站要及时对我市建筑施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情况进行资料收集及汇总，每月底将当月工作开展情况，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报送至我局建管股。

